

证券代码：002685 证券简称：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：2015-054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9月25日通过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5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浦良生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次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00万元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上海弥益实业有限公司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华东铸诚不锈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650万元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无锡不锈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年9月30日